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则

为了调动本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，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以 2018 年度公司的人均工资和年税后净利润为参考，结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特制定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监事。

四、监事薪酬的确定

2019 年度监事薪酬采用年薪制，监事在公司及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，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。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监事会职务	年度薪酬	行政职务
张宏	监事会主席	按行政职务	人力资源中心总监
朱美珍	监事	按行政职务	行政部部长
潘炳琳	监事	按行政职务	动力装备部部长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公司监事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18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19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 2019 年全年津贴按本方案执行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